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6958764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02.02

(21)申请号 201720124481.6

(22)申请日 2017.02.11

(73)专利权人 李展辉

地址 537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动界村分界二屯9号

(72)发明人 李展辉 郑小荣

(74)专利代理机构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53113

代理人 张玺

(51)Int.Cl.

F21S 8/08(2006.01)

F21V 29/70(2015.01)

F21V 23/00(2015.01)

F21Y 115/10(2016.01)

F21W 131/1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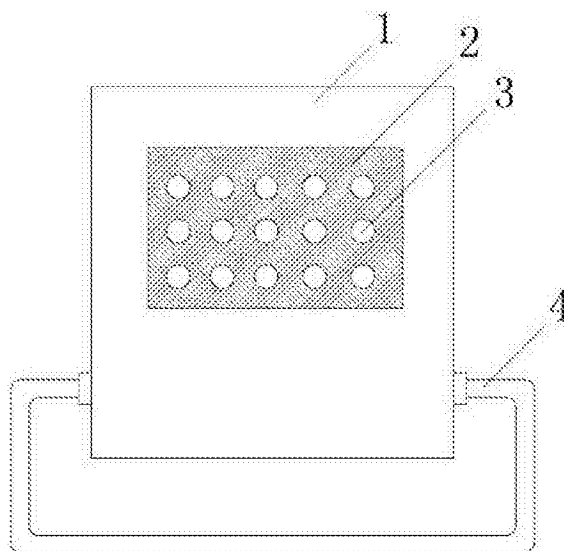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3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智能投光灯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智能投光灯,包括面板和支架,所述面板镶嵌在外壳上,所述支架通过螺丝与外壳转动连接,所述外壳的内部设有控制板,所述控制板上设有调光模块和时间控制模块,所述外壳的背面设有若干间隔排列的散热片,所述外壳的内部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LED灯珠。该智能投光灯,通过控制板上的调光模块和时间控制模块,可以根据环境的亮度自动调节投光灯的亮度,节约电能;而且自动控制投光灯的开启和熄灭的时间,使用非常的方便。



1. 一种智能投光灯,包括面板(2)和支架(4),其特征在于:所述面板(2)镶嵌在外壳(1)上,所述支架(4)通过螺丝与外壳(1)转动连接,所述外壳(1)的内部设有控制板(6),所述控制板(6)上设有调光模块(7)和时间控制模块(8),所述外壳(1)的背面设有若干间隔排列的散热片(5)。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智能投光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壳(1)的内部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LED灯珠(3)。

一种智能投光灯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投光灯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智能投光灯。

背景技术

[0002] 投光灯是指指定被照面上的照度高于周围环境的灯具。又称聚光灯。通常,它能够瞄准任何方向,并具备不受气候条件影响的结构。主要用于大面积作业场矿、建筑物轮廓、体育场、立交桥、纪念碑、公园和花坛等。因此,几乎所有室外使用的大面积照明灯具都可看作投光灯。投光灯的出射光束角度有宽有窄,变化范围在 $0^{\circ}\sim 180^{\circ}$ 之间,其中光束特别窄的称为探照灯。目前的投光灯需要人工控制,智能性不够,不能很好的满足使用的需求。为此提出一种智能投光灯。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智能投光灯,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一种智能投光灯,包括面板和支架,所述面板镶嵌在外壳上,所述支架通过螺丝与外壳转动连接,所述外壳的内部设有控制板,所述控制板上设有调光模块和时间控制模块,所述外壳的背面设有若干间隔排列的散热片。

[0005] 优选的,所述外壳的内部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LED灯珠。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效果和优点:该智能投光灯,通过控制板上的调光模块和时间控制模块,可以根据环境的亮度自动调节投光灯的亮度,节约电能;而且自动控制投光灯的开启和熄灭的时间,使用非常的方便。

附图说明

[0007]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正面结构示意图;

[0008] 图2为本实用新型的背面示意图;

[0009] 图3为本实用新型的内部结构示意图。

[0010] 图中:1外壳、2面板、3 LED灯珠、4支架、5散热片、6控制板、7调光模块、8时间控制模块。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他实施例,都属于本实用新型保护的范围。

[0012]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图1-3所示的一种智能投光灯,包括面板2和支架4,所述面板

2镶嵌在外壳1上,所述支架4通过螺丝与外壳1转动连接,所述外壳1的内部设有控制板6,所述控制板6上设有调光模块7和时间控制模块8,所述外壳1的背面设有若干间隔排列的散热片5,所述外壳1的内部设有若干均匀排列的LED灯珠3。

[0013] 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智能投光灯,通过控制板6上的调光模块7和时间控制模块8,可以根据环境的亮度自动调节投光灯的亮度,节约电能;而且自动控制投光灯的开启和熄灭的时间,使用非常的方便。

[0014]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而已,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尽管参照前述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其依然可以对前述各实施例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或者对其中部分技术特征进行等同替换,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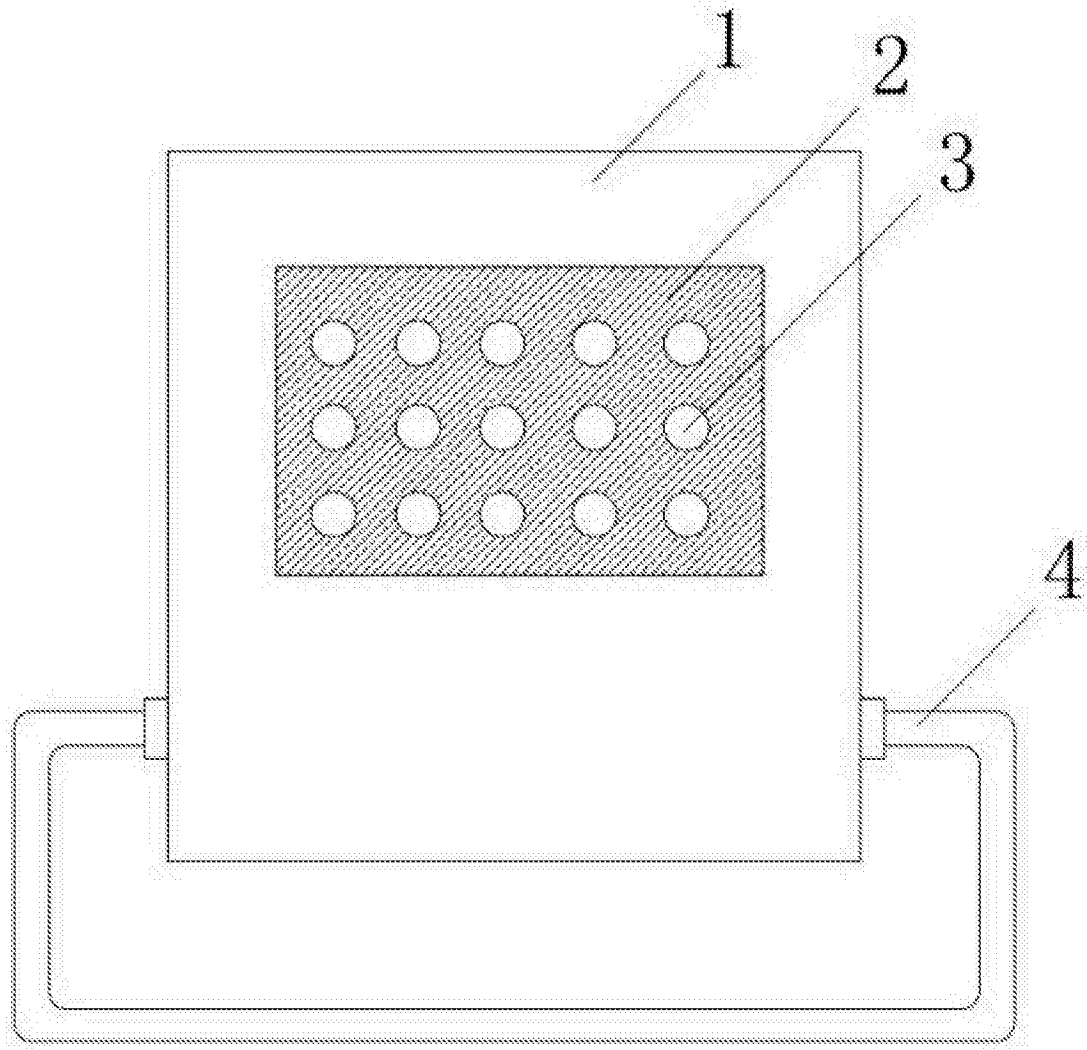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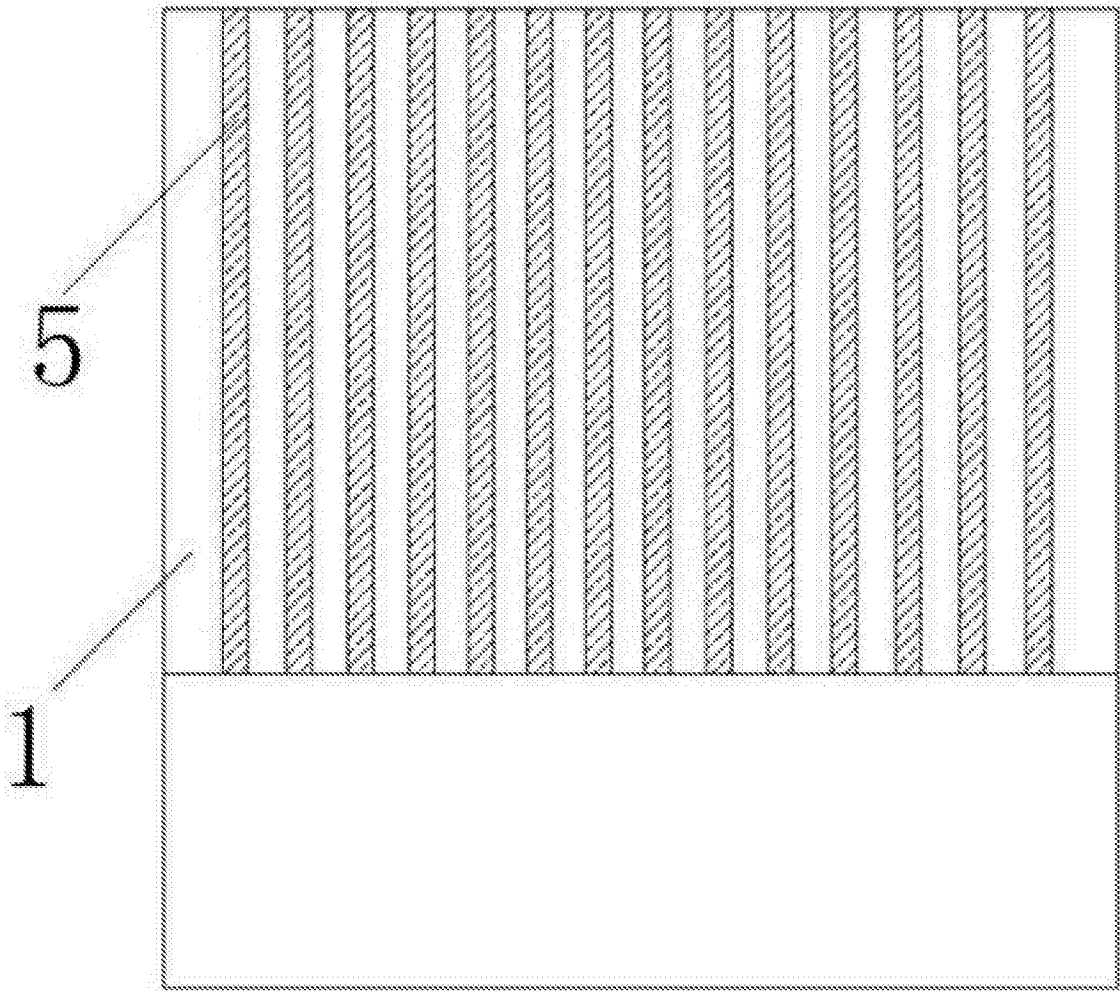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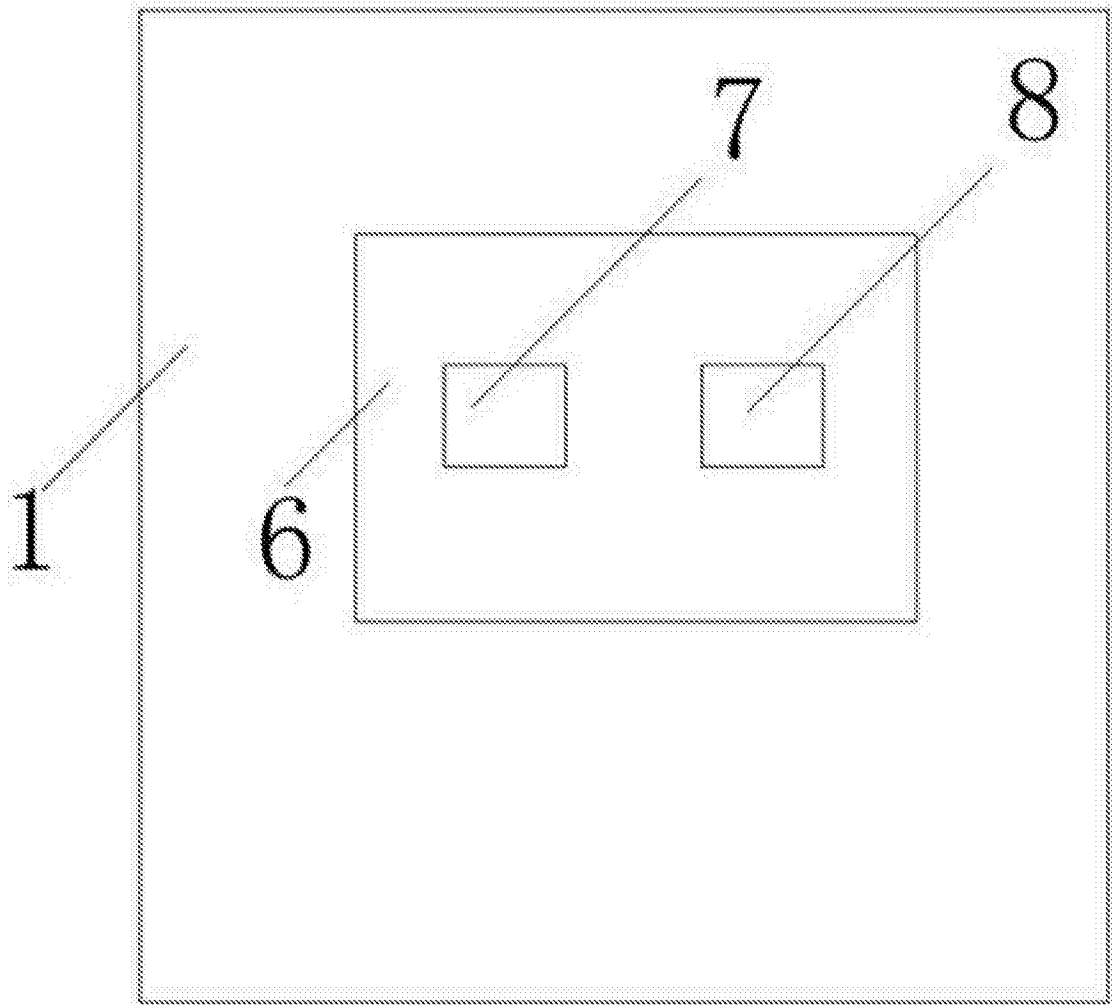


图3